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佳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101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95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955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6月17日藝視字第1110001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將視疫情等實際情況，如試辦部分類組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(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 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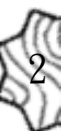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教務處 111/06/21 09: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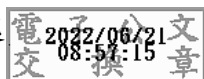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3135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